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前言

臺北三市街的今昔風華、老舊斑駁的城牆石、北投的溫泉文化、淡水河豐富多元的生態樣貌、剝皮寮老街周遭的人文采風，這些景物都已伴隨並融入臺北人每日生活中。透過老師們的專業詳盡的教學，讓孩童認識與了解自己成長環境中的古蹟、慶典、人文歷史、語言文化、自然生態等，一同體驗與感受臺北精彩豐沛的文化底蘊。

貳、目的

- 一、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開發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
- 二、鼓勵教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本土教育為主軸，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以建構本市本土教育課程特色。
- 三、增進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課題的專業素養及推展宣導內涵之策略規劃能力。

參、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肆、參加對象

凡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

伍、實施方式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本土教育為主軸，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之教案皆可為徵選內容。
- 二、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三、授課節數不拘（以3至6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四、參賽作品格式

(一)稿件版面設定以 A4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並以中文 MS-Word97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文字以12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二)收件日期：**9月30日前**註明「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作品3份郵寄掛號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或公文聯絡箱送達（056老松國小）及電子檔傳送報名（hcec.tp@msa.hinet.net），聯絡電話：02-2336-1704分機40。

(三)評選方式：聘請本土教育專家學者或具本土教學推動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評審，評審分三階段—形式審查、初審與決審。形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進入初選；初審與決審之評選係參考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四)評選要點：教案撰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20%）、教學題材內容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程度（30%）、教學創意（20%）、教學題材能啟發學童思想並能擴展其視野（15%）、課程實施可行性（15%）。

五、獎勵方式

（一）凡報名者由鄉土教育中心核予參賽證明，另擇優選取特優3名、優等3名及佳作5名，予以獎勵並頒發獎狀。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調整。

（二）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

1.特優：每件作品禮券5,000元，每位作者記功1次，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

2.優等：每件作品禮券3,000元，每位作者嘉獎2次，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

3.佳作：每件作品禮券1,000元，每位作者嘉獎1次，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

（三）鄉土教育中心將進行教案分享，邀請得獎作品之作者，提供教師經驗交流，以刺激教師教學潛能之發展。

六、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3人為限。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需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檢附系上教授親筆簽名，投稿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

七、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舉凡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教材設計作品上請勿顯示作者姓名。

九、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得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十、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陸、經費

由鄉土教育中心年度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適用年級		教學節數	節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O) (行動)	(O) (行動)	(O) (行動)
E-mail address			
備 註	1、將請本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甄選作品3份及電子檔傳送報名(hcec.tp@msa.hinet.net)，於每年<u>9月30日</u><u>前</u>，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2、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電話02-2336-1704轉40；網址：http://hcec.tp.edu.tw。		

附件二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為擴大教育推廣用途，本人同意送件參加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舉辦之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設計甄選比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執行非營利性質使用，並不得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為印製、推廣教育需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得修改，本人無異議。

授權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教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